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魏正卓

聯絡電話：02-23565443

傳真：02-23976868

電子信箱：moi1687@moi.gov.tw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080401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檢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部108年4月10日台內法字第108040135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花主任委員敬群、黃委員碧吟、陳委員宗彥、邱委員昌嶽、陳委員茂春、王委員銘正、陳委員肇琦、曾委員漢洲、林委員國演、楊委員家駿、洪委員素慧、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

副本：

電 2019/04/29 文
交 14:00:24 章

裝

訂

線

綜合計畫組



1080032137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認定標準」草案會議紀錄

時 間：108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

主 席：花政務次長兼主任委員敬群（陳委員肇琦代）

紀 錄：魏正卓

出席人員：（略）

列席機關（單位）：如后附簽名單

主席報告：（略）

審查結論：

一、草案總說明：照案通過。

二、草案名稱、第2條及第4條：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1條：刪除「（以下簡稱本法）」等文字。

四、草案第3條：

（一）條文內容，照案通過。

（二）附表：

1. 附表所定「天然氣卸收設備（接收站）」子項目之規模，刪除「進口規劃」等文字。
2. 因輸配電設備係線狀設置，將於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前段規定授權訂定之子法規定設置該設備之使用地類別及容許項目等，爰刪除附表所定「輸配電設備」子項目及其規模。
3. 請營建署依下列事項酌予修正附表：
 - （1）依台灣自來水公司意見，於附表所定「水

利」類別增訂「自來水設施」項目、「淨水場」子項目及其規模，並請台灣自來水公司以正面列舉方式提供具體文字予營建署整理。

(2) 附表所定「石油煉製（石油蒸餾、精煉或摻配設備）」及「石油煉製必要附屬設備及設施（灌裝設備、儲油（氣）設備、輸油（氣）設備、加油（氣）設施、公用設施（水、電、氣）或廢水處理廠等）」等2子項目整併為1子項目，並請經濟部能源局以正面列舉方式提供具體文字予營建署整理。

(三) 連江縣係屬實施都市計畫範圍，該縣政府無須訂定該縣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爰該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所提書面意見無須於本草案處理。

散 會